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調解書》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有關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有關該訴訟的進展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收到二審《傳票》暨訴訟的進展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達成民事調解。
- 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反訴原告)。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66,035,037.2元。

- 是否會對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持有天海低溫75%股權。各項款項抵銷後，天海低溫應向君正公司共計支付款項人民幣6,859,707.27元。具體的會計處理和最終對公司利潤的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 本次訴訟基本情況

君正公司因買賣合同糾紛，將天海低溫訴至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具體內容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證券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

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就本案作出一審判決。具體內容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證券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

2021年7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院出具的《應訴通知書》，君正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滬01民初127號一審判決，已依法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訴，具體內容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證券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關於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收到二審(傳票)暨訴訟的進展公告》。

二、 本次訴訟進展情況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院作出的民事調解書((2021)滬民終392號)(「《民事調解書》」)，在二審訴訟中，經上海市高院主持調解，君正公司與天海低溫就本案與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21)滬01民終10885號(「**10885號案**」)、(2021)滬01民終10888號(「**10888號案**」)三案自願一併達成如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請求上海市高院確認：

(一) 款項結算

- 1、 雙方確認，君正公司應向天海低溫支付剩餘合同價款人民幣2,568,085.6元、支付倉儲費人民幣1,300,000元。
- 2、 雙方同意，天海低溫不再向君正公司交付25台罐箱。天海低溫應向君正公司退還該25台罐箱對應的罐箱價款，單價為人民幣416,000元／台，25台罐箱合計人民幣10,400,000元。
- 3、 鑒於天海公司不再交付的25台罐箱中包括君正公司自行採購並提供給天海低溫的鼎力設備，天海低溫同意根據君正公司提供的採購合同，按人民幣11,682元／套，向君正公司補償該25台罐箱中裝載的鼎力設備價款，共計人民幣292,050元。
- 4、 天海低溫同意向君正公司支付車輛租賃費和差旅費合計人民幣20,000元。
- 5、 本案一審和二審受理費承擔
 - (1) 本案一審本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67,742.87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由君正公司負擔人民幣371,000元，天海低溫負擔人民幣1,742.87元；一審反訴受理費人民幣87,474.28元，由天海低溫負擔人民幣7,474.28元，由君正公司負擔人民幣80,000元。經抵扣後，君正公司應向天海低溫支付人民幣78,257.13元。
 - (2) 本案二審受理費人民幣376,190.9元，減半收取人民幣188,095.45元，雙方同意由天海低溫承擔人民幣94,000元，其餘由君正公司承擔。鑒於君正公司已經預付二審受理費，天海低溫同意將該筆人民幣94,000元直接支付給君正公司。

前述各項款項抵銷後，天海低溫應向君正公司共計支付款項人民幣6,859,707.27元。

(二) 撤回10885號案、10888號案起訴

- 1、 調解協議生效之日起3日內，君正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10885號案、10888號案的起訴以及上訴，並將申請撤訴文件原件提供給天海低溫。對此，天海公司表示同意，並配合君正公司辦理撤訴工作。雙方確認，如君正公司逾期未提交撤回申請或天海公司未配合辦理相關配合工作，任何一方均有權持《民事調解書》請求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辦理撤回手續。
- 2、 10885號案、10888號案的一審受理費和二審受理費均由君正公司自行承擔。

(三) 罐箱提貨

- 1、 三案件合計應提貨124台。在調解協議生效之日起10日內，天海低溫完成對前述罐箱的清潔工作。
- 2、 自調解協議生效後第11日起，君正公司在15日內完成對124台的全部提貨。在每次提貨前3日，君正公司應向天海低溫出具提貨計劃，明確提貨罐箱數量、貨運公司名稱、提貨具體日期和時間、提貨人員信息等。天海低溫應配合君正公司提貨。
- 3、 天海低溫按雙方已另行簽署的《證照交付清單》列示，於君正公司提貨時，向君正公司指定的提貨人員提供124台罐箱的CCS證書等相關文件原件。
- 4、 雙方自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6月22日共計簽署6份《罐箱採購協議合同》(含1份補充協議)，君正公司合計向天海低溫採購罐箱632台。除目前案件、10885號案及10888號案所涉149台罐箱外，天海低溫同意按照《證照交付清單》要求提供其他483台罐箱的文件原件，於補辦並在取得文件原件後3日向君正公司提供，君正公司應配合天海低溫進行文件原件的補辦工作。為明確起見，《證照交付清單》乃基於雙方友好協商，在君正公司提出丟失證照後，天海低溫配合補辦工作，並不代表天海低溫在原已交付的罐箱合同下存在違約。

(四) 款項支付

- 1、 以上所述的124台全部完成提貨後10日內，由天海低溫以出具之日起6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和／或電匯方式向君正公司支付人民幣6,859,707.27元。
- 2、 君正公司承諾於天海低溫完成人民幣6,859,707.27元款項支付的次日，向法院申請解除對天海低溫的所有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解除對北京銀行右安門支行(即本案被查封賬號01090348500120109113778)的查封。

(五) 其他

- 1、 經雙方確認，除天海低溫已開具的發票外，天海低溫還應向君正公司開具人民幣21,216,000元的發票，共計51台罐箱，每台罐箱含稅單價人民幣416,000元。天海低溫應於君正公司完成以上所述的124台罐箱提貨後5個工作日內開具並交付君正公司。
- 2、 雙方就SJNPK201706002合同、SJNPK20171001-2合同及SJNPK201705003合同項下無其他爭議，前述合同自調解協議生效且上海市高院出具《民事調解書》之日起解除。
- 3、 調解協議經雙方在調解筆錄上簽字後生效。

調解協議不違反法律規定，上海市高院予以確認。

調解協議於2021年12月7日經各方當事人簽署調解筆錄後生效。

三、 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四、 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持有天海低溫75%股權。各項款項抵銷後，天海低溫應向君正公司共計支付款項人民幣6,859,707.27元。具體的會計處理和最終對公司利潤的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